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主要交易

進一步為旭陽中燃提供擔保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擬議新增擔保獲取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為批准擬議新增擔保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為參考用途而寄發予股東。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2頁。

2023年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化二建」	指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下義務提供的履約保證
「現有擔保」	指	(i)本集團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向旭陽中燃提供的數項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及(ii)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
「第十五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義務提供的履約保證
「第十四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浦發銀行借款合同下義務提供的履約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工銀保證合同I」	指	(i)旭陽集團與工商銀行於2022年7月7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及(ii)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2年7月7日簽訂的《保證合同》的合稱

釋 義

「工銀保證合同II」	指	(i)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及(ii)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的合稱
「工銀借款合同I」	指	工商銀行與旭陽中燃於2022年7月7日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工銀借款合同II」	指	旭陽中燃與工商銀行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LPR」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	指	中化二建、旭陽中燃與海發寶誠於2022年9月26日簽訂的《國內商業保理合同》及相關服務文件
「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海發寶誠(作為被保證人)於2022年9月26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海發寶誠」	指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擬議新增擔保」	指	第十三筆擔保、第十四筆擔保及第十五筆擔保

釋 義

「旭陽中燃」	指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浦發銀行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與浦發銀行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浦發銀行借款合同」	指	旭陽中燃與浦發銀行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義務提供的履約擔保
「泰克森」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
「第十三筆擔保」	指	本公司與旭陽集團擬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義務提供的履約擔保

釋 義

「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	指	中化二建、旭陽中燃與海發寶誠於2022年12月29日就旭陽中燃為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新焦化項目三筆工程建設款簽訂的三份《國內商業保理合同》及相關服務文件，對應保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三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與海發寶誠於2022年12月29日就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相應簽訂的三份《最高額保證合同》
「第十二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義務提供的履約擔保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	指	旭陽中燃與長江金租於2022年8月24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
「長江金租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與長江金租於2022年8月24日簽訂的《保證合同》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英偉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風山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洹先生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主要交易

進一步為旭陽中燃提供擔保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為旭陽中燃提供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議新增擔保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為旭陽中燃提供擔保

1. 概述

本集團於2019年8月透過向旭陽中燃增資的方式，獲得旭陽中燃55%的股權。增資完成後，旭陽中燃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並計劃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以提供300萬噸／年的焦炭的產能為主。新焦化項目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

自本集團投資管理旭陽中燃以來，本集團為確保旭陽中燃日常運作正常開展、新焦化項目儘快得以實施，持續為旭陽中燃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提供借款及為旭陽中燃的外部融資提供擔保。除現有擔保外，本集團擬向旭陽中燃提供擬議新增擔保。

2. 現有擔保

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本集團向旭陽中燃提供九筆財務資助，包括三筆股東借款及六筆外部融資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23日及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陽中燃已悉數償還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六筆外部融資擔保餘額合計約人民幣1,831.4百萬元。

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間，旭陽中燃為新焦化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之目的，(1)與工商銀行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2)與長江金租訂立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及(3)與海發寶誠訂立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本集團就上述三項融資提供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505.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提供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的尚未償還的融資餘額約為人民幣441.67百萬元。本集團就上述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合共收取旭陽中燃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擔保費。

2.1 第十筆擔保

於2022年7月7日，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工銀借款合同I；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簽訂工銀保證合同I，據此，本公司和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提供履約擔保。

工銀借款合同I及工銀保證合同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	2022年7月7日
訂約方：	就工銀借款合同I而言，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及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 就工銀保證合同I而言，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
借款：	工商銀行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借款，用於購買原材料。 借款期限為12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1年期LPR加浮動點數30個基點確定。當前1年期LPR為3.65%，現時適用利率為3.95%。 利率以6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的利率可按照當時的LPR加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保證：	本公司和旭陽集團對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及貸款人基於合同可向旭陽中燃追索的賠償費用等。

經考慮借款最高本金額以及工銀借款合同I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本集團就第十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148,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計算價值(本通函下文具相同含義)乃界定為「藉應用與委託人協定的計算委聘程序及利用基於該等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的專業判斷，得出的業務、業務擁有權、抵押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

2.2 第十一筆擔保

於2022年8月24日，旭陽中燃(作為承租人)與長江金租(作為出租人)簽訂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採購及租賃焦爐相關設備；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長江金租(作為被保證人)簽訂長江金租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為旭陽中燃在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下的履約提供保證。

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及長江金租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 2022年8月24日

訂約方： 就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而言，旭陽中燃(作為承租人)及長江金租(作為出租人)

就長江金租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長江金租(作為被保證人)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

長江金租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最高達約人民幣229.8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物為旭陽中燃採購的焦爐相關設備。

融資租賃期限為36個月。融資租賃的利率按5年期LPR加浮動點數2.4627%釐定。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7月公佈的5年期LPR為4.45%，目前適用利率為6.9127%。如LPR發生調整，則長江金租會以當年最後一次公佈的LPR為準，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自下一個租賃年度起生效。

保證：

旭陽集團對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為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向長江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長江金租為實現主債權和擔保權利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和其他所有旭陽中燃應付款項。

經考慮融資租賃的最高本金額以及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229.83百萬元。

保證期間為自長江金租保證合同簽訂之日起至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滿兩年止。

本集團就第十一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596,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2.3 第十二筆擔保

於2022年9月26日，中化二建(獨立第三方及應收賬款債權人)、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保理債務人)及海發寶誠(作為保理人)訂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當中約定中化二建將其對旭陽中燃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轉讓予海發寶誠，以獲得保理款項。海發寶誠將作為保理債權人，享有對旭陽中燃將支付的應收賬款的一切權利；旭陽集團與海發寶誠簽訂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為旭陽中燃的履約提供擔保。

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或相關交易方： 就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而言：中化二建(作為應收賬款轉讓方)、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海發寶誠(作為保理人)

就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海發寶誠(作為被保證人)

保理融資： 海發寶誠受讓中化二建基於其與旭陽中燃之間的基礎交易合同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辦理公開、直接回款型保理業務。

該等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應收旭陽中燃已產生之人民幣150百萬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涉及旭陽中燃為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支付的工程建設款。

保理融資額度： 海發寶誠向旭陽中燃提供保理融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保理期限為36個月，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按年利率5.5%計息。此外，一次性保理費用為人民幣7.44百萬元。

資產抵押：

為確保其正常履行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的義務，旭陽中燃以其3萬噸庫存焦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市值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向海發寶誠提供財產抵押，並以其未來銷售產品所得的資金或資產向海發寶誠提供質押擔保。

保證：

旭陽集團對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海發寶誠因受讓應收賬款形成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為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作為保理債務人)在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應向保理債權人支付的全部應付款，以及海發寶誠為實現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相關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

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項下每筆主債務的保證期為三年，從每筆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陽中燃已償還人民幣8.33百萬元的應付賬款，尚餘人民幣141.67百萬元未償還。經考慮商業保理的最高本金額以及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的應付保理款、保理費、其他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170.3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第十二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453,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3. 擬議新增擔保

根據旭陽中燃新焦化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旭陽中燃進一步(1)與工商銀行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I；(2)與浦發銀行訂立浦發銀行借款合同；及(3)與海發寶誠訂立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

經董事會同意，該等借款融資均由本集團提供擔保，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827.5百萬元。本集團將就上述擔保合共收取旭陽中燃人民幣3.77百萬元的擔保費。

3.1 第十三筆擔保

於2022年12月29日，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工銀借款合同II，而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簽訂工銀保證合同II，作為對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

合同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	就工銀借款合同II而言，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及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 就工銀保證合同II而言，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
借款：	工商銀行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借款，用於新焦化項目設備、物資採購等前期建設支出。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1年期LPR加浮動點數55個基點確定。當前1年期LPR為3.65%，現時適用利率為4.2%。

利率以12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的利率可按照當時的LPR加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保證：

本公司及旭陽集團對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及貸款人基於合同可向旭陽中燃追索的賠償費用等。

經考慮借款最高本金額以及工銀借款合同II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於簽訂工銀保證合同II後，本集團將就第十三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2,852,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3.2 第十四筆擔保

於2022年12月29日，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浦發銀行借款合同，而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被保證人)簽訂浦發銀行保證合同，作為對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

合同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

就浦發銀行借款合同而言，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及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

就浦發銀行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被保證人)

借款： 浦發銀行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之短期流動資金借款。借款期限為12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之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1年期LPR加浮動點數85個基點確定。當前1年期LPR為3.65%，現時適用利率為4.5%。

保證： 旭陽集團對浦發銀行借款合同項下旭陽中燃之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浦發銀行借款合同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及貸款人基於合同可向旭陽中燃追索之保證金、賠償費用等。

經考慮借款最高本金額以及浦發銀行借款合同下之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之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浦發銀行借款合同項下最後到期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於簽訂浦發銀行保證合同後，本集團將就第十四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131,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之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3.3 第十五筆擔保

於2022年12月29日，中化二建(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保理債務人)與海發寶誠(作為保理人)簽訂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當中約定中化二建將其對旭陽中燃合共人民幣260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轉讓予海發寶誠，以獲得保理款項。海發寶誠作為保理債權人，將享有對旭陽中燃應收賬款之一切權

董事會函件

利。作為對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旭陽集團與海發寶誠簽訂三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三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或相關交易方： 就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中的每一份具體保理合同而言：中化二建(作為應收賬款轉讓方)、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保理債務人)及海發寶誠(作為保理人)

就三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中的每一份具體保理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海發寶誠(作為被保證人)

保理融資： 海發寶誠受讓中化二建基於其與旭陽中燃之間的基礎交易合同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辦理公開、直接回款型保理業務。

該等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應收旭陽中燃已產生之人民幣260百萬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涉及旭陽中燃為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新焦化項目的工程建設款。

保理融資額度： 海發寶誠將向旭陽中燃提供保理融資合共人民幣260百萬元。

保理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按年利率5.5%計息。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此外，一次性保理費用為人民幣12,880,000元。

保證：

旭陽集團對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海發寶誠因受讓應收賬款形成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為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作為保理債務人)在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應向保理債權人支付的全部應付款，以及海發寶誠為實現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相關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

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每筆主債務的保證期為三年，從每筆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算。

經考慮商業保理的最低本金額以及三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的應付保理款、保理費、其他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

於簽訂三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後，本集團將就第十五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783,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4.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呼和浩特清水河縣的焦化生產設施於2019年8月之前是暫停運營，後來本集團透過增資擴股而投資旭陽中燃，並將旭陽中燃的焦化生產設施重新投產。

旭陽集團自2019年8月一直負責旭陽中燃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採購、生產、銷售以至營銷。經過本集團過去三年來持續優化旭陽中燃的運營，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得以改善。旭陽中燃的經審核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6.6百萬元，而其經審核純利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旭陽中燃的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3%及6.3%。

為旭陽中燃提供擬議新增擔保連同現有擔保均為建設、生產及經營新焦化項目之用。本公司預期，隨着旭陽中燃新建的焦化項目於2023年底前分階段陸續投產，本集團應佔的焦炭年產能預期可於2024年(即新焦化設施全面運作的第一年)底前逐步提高1.65百萬噸，此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該投資回報最終轉為本集團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再者，旭陽中燃投資新建的焦化項目，在「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行動目標下更凸顯其未來發展潛力和商業價值。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旭陽中燃55%的股權，但考慮到本集團在旭陽中燃的管理角色及旭陽中燃生產設施的重要性，為擬議新增擔保提供全額保證以助力旭陽中燃持續發展是恰當的。

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一般在年利率1.82%至12.00%之間，其平均年利率是約6%，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披露的六筆融資所約定的年利率是合乎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該等融資對旭陽中燃正在進行的新焦化項目至關重要，有利旭陽中燃於市場取得所需要的資金及付上合乎融資市場資金供需的適當成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旭陽中燃的信貸違約風險很小：

- (1) 本公司積極管理旭陽中燃的日常營運，對旭陽中燃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深入認識。旭陽中燃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分成員由本集團提名。根據旭陽中燃的管理賬目，旭陽中燃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5.3百萬元。因此，本公司相信旭陽中燃將具備足夠淨資產償還其由本集團擔保的債務；及
- (2)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集團投資於旭陽中燃以來，旭陽中燃未曾出現信用違約。並無可預見事件顯示旭陽中燃將無法履行其於相關融資合同下的義務。

董事認為擬議新增擔保及其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單獨計算及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擬議新增擔保單獨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但由於所有財務資助均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及生產經營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擬議新增擔保須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

由於擬議新增擔保合併承擔的最高擔保金額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所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提供擬議新增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擬議新增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

擬議新增擔保，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擬議新增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克森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60%。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泰克森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擬議新增擔保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6. 提供擔保的財務影響

假設現有擔保及擬議新增擔保下所有擔保合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立並生效，則(i)本集團的盈利將增加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即本集團根據現有擔保及擬議新增擔保應收的總擔保費，而本集團的損益表亦錄得相同金額；(ii)本集團因現有擔保及擬議新增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將為人民幣3,164.2百萬元；及(iii)提供現有擔保及擬議新增擔保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影響。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旭陽中燃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旭陽中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4.HK)及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鐵林)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旭陽中燃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且有關旭陽中燃融資及股息的財務決定需要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旭陽中燃55%的股權，旭陽中燃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旭陽中燃另外兩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海發寶誠

海發寶誠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海發寶誠是航運金融產業的重要實體產業，深耕佈局醫療、教育、能源、建設、工業裝備、電子資訊、民生消費、交通物流、汽車金融等多個領域，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等融資與融物、貿易與技術更新於一體的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發寶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98，H股股份代號：1398)。工商銀行最大的單一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工商銀行34.71%的股權，該公司由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長江金租

長江金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並作為主發起人，整合其他產業股東共同發起。長江金租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國資控股，也是全國首家在農信基礎上改制成立的省級股份制商業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江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2年8月28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浦發銀行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000.SH）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浦發銀行最大的單一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浦發銀行29.67%股權，該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化二建

中化二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涵蓋工程總承包、研發、設計、製造、施工、房建和基礎設施投融資等多個領域。該公司的項目施工能力、工程管理和技術裝備水準在國內化工石油工程建設板塊處於領先地位。中化二建由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117.SH）全資擁有，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化二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III.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3年1月1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報以及2022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38至2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405.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406_c.pdf
(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31至2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627.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628_c.pdf
(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25至2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359.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360_c.pdf
(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見第45至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279.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280_c.pdf
(中文版本)

2. 債務

2.1 借款

於2022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958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8,097
有抵押及無擔保	1,101
無抵押及有擔保	4,770
無抵押及無擔保	5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2,743
有抵押及無擔保	317
無抵押及有擔保	340
無抵押及無擔保	45
貼現票據融資－有抵押及無擔保	<u>2,540</u>
	<u><u>19,958</u></u>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人民幣9,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0百萬元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貼現票據融資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以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有擔保，而餘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貼現票據融資為無擔保。

2.2 租賃承擔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剩餘相關租期的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3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有關授予其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若干銀行及持牌財務公司提供擔保，而該等擔保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正就於2020年5月前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一名承包商進行仲裁。根據獨立律師之分析及意見，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可能仲裁申索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董事認為，經審慎考慮申索及反申索後，除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並已於2022年11月30日於貿易應付款項中確認的法律義務及撥備外，本集團應無須承擔進一步法律義務及撥備。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外部借款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27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為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將利用成立新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收購現有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以及向第三方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實現其目標。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展望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張焦炭年產能，進駐運營管理服務連同併購(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增加於獨立焦炭市場及若干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價差方面，本

集團會探索使用不同類型的煤炭，透過降低煤炭的成本及應用先進的配煤技術，繼續改善價差。

本集團亦將擴大中國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己內酰胺產能，藉此提升精細化工產品設施的產能。預期己內酰胺年生產將達每年750,000噸，行業排名名列前茅。

氫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不同城市(包括河北省的定州、邢台、保定以及內蒙古的呼和浩特等)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楊雪崗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124,478,928 (L)	70.60%
韓勤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1%
王風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000 (L)	0.01%
楊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30,000 (L)	0.14%

(L) 指好倉

附註：

1. 泰克森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泰克森	實益擁有人	3,124,478,928 (L)	70.60%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雪崗為泰克森的董事，而泰克森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和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8.1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
- 8.2 旭陽投資(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新天鋼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Stephanie Development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合資協議》，內

容有關共同成立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8.3 旭陽國際投資(海南)有限公司及旭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偉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成立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在印尼蘇拉威西省青山工業園區內投資建設一個焦炭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8.4 旭陽投資(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金滿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New Era Development Pte. Ltd.、海南東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沙鋼煤焦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成立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印尼中蘇拉威西省青山工業園區內投資建設一個焦炭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8.5 旭陽集團與旭陽中燃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借款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
- 8.6 旭陽集團與旭陽中燃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借款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
- 8.7 旭陽集團與華旭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將為旭陽中燃及時履行在與華旭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中的義務提供最多人民幣644.7百萬元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

- 8.8 旭陽集團與旭陽中燃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借款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
- 8.9 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各自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將為旭陽中燃及時履行在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中的義務提供最多人民幣105.4百萬元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
- 8.10 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各自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的《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將為旭陽中燃及時履行在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的貸款合同中的義務提供最多人民幣84.4百萬元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
- 8.11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成立蕪湖長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
- 8.12 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各自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將為旭陽中燃及時履行在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中的義務提供最多人民幣278.83百萬元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
- 8.13 旭陽集團與元滙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為旭陽中燃及旭陽營銷及時履行在與元滙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保理合同中的義務提供最多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

- 8.14 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信達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將為旭陽中燃及時履行在與信達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中的義務提供最多人民幣705.63百萬元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及
- 8.15 廈門象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廈門象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透過注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

9.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而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沛霖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鄉四合莊2號路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登載：

- (a) 工銀保證合同I；
- (b) 長江金租保證合同；
- (c) 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 (d) 工銀保證合同II；
- (e) 浦發銀行保證合同；
- (f) 三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及
- (g)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